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

(2005年8月31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,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,建立平等、和睦的家庭关系,促进社会和谐、文明进步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家庭暴力,是指行为人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,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、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。

本条例所称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,是指为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所进行的活动。

第四条 禁止对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。

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坚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、教育与处罚 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,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家庭暴力的综合治理工作,并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六条 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。

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。

第七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、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控告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;
- (二) 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法制宣传教育,加强公民道德建设;
 - (三) 及时化解本单位职工的家庭纠纷。

第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具体措施;
- (二)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;
- (三)及时掌握和调解辖区内的家庭纠纷, 化解矛盾。

第十条 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,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家庭道德伦理观念。

第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社区居 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及其所在单位请求救助,或者向公安机关 报案。

接到请求的组织和单位应当积极救助,不得拒绝、推诿。

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企事业单位发现 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,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;对事态严重的, 应当及时报警。

经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,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及其所在单位,应当为其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情况的证明或者救助。

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及时治疗,做好诊疗记录,出具诊断证明。

第十四条 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和保护,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 110 受理范围。接到报警时,应迅速出警,及时制止,并做好出警记录和调查取证工作。

实施家庭暴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,受害人提出请求的,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施暴人相应处罚;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公安、民政、司法行政等部门在接到家庭暴力受害人投诉后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及时受理;
- (二) 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, 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;
- (三)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,应当先 采取措施制止家庭暴力行为,然后移送主管机关;
 - (四) 为受害人提供必要救助。

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在诉讼中遇到因客观 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等困难的,应当依法给予指导。

第十八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经济困难无力诉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,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站,应当为家庭 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。 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救助。

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施暴人所在单位接到受害人投诉后,应 当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,责令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 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和家庭暴力施暴人所在单位,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的请求,不及时处理,又不向有关部门反映的,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,责令改正。

第二十二条 有法定职责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机关和组织,接到举报、报案和控告后,不及时制止和处理,导致矛盾激化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